

附表六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附表一編號 1(告訴人蔡佳瑋)	謝昆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2	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附表一編號 2(被害人郭芳岑)	謝昆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3	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附表一編號 3(告訴人賴函成)	謝昆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4	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附表一編號 4(告訴人張熾玫)	謝昆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5	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附表一編號 5(告訴人黃寶瓊)	謝昆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6	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附表一編號 6(告訴人翟詠蘭)	謝昆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7	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之附表二(告訴人王麗吟)	謝昆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8	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之附表三編號 1(告訴人黃和興)	謝昆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9	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之附表三編號 2(告訴人陳鈴貞)	謝昆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10	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之附表三編號 3(被害人陳書帆)	謝昆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11	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之附表四(被害人許晉耀)	謝昆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